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山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等2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及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因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符合交易实际情况，有利于推

进本次交易进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中国建材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涉及与天山股份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等交易对方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减值补偿协议》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

（八）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组报告书》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九）公司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制定的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豁免中国建材股份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中国建材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议案，并将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云飞、李薇、占磊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